

國土計畫之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操作手冊

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4 月

第一部分：背景說明

壹、使用說明

- 一、使用者：本手冊是提供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駐地人員」使用。
- 二、使用用途：辦理「聚落現地調查」及「辦理部落說明」等二項作業參考。

貳、駐地人員工作項目

駐地人員主要是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作業，駐地人員工作範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分工。

駐地人員主要工作項目如下，確切內容仍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項目為準。至於其他機關單位，包含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顧問公司等負責工作如附件1。

- 一、聚落現地調查：駐地人員應該完成所負責部落聚落範圍內「既有建築物」或「其他必要事項」之調查工作。
- 二、辦理部落說明：駐地人員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部落說明會。

第二部分：聚落現地調查

壹、調查範圍

駐地人員負責之部落及聚落，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分配結果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會提供駐地人員部落及聚落地點。

貳、調查事項

一、主要是調查聚落範圍內「既有建築物」使用現況，型態包含：

（一）建築物利用型態：例如住宅、零售、工業、農業設施等。

（二）公共設施：

1. 基本公共設施：如部落聚會所、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設施、電力設施、社區道路等。

2. 一般公共設施：例如殯葬設施、托嬰中心、幼兒園、垃圾處理、警察派出所、消防站、加油站、國中小學、長照設施、醫療設施等。

（三）傳統慣俗設施：例如烤火房、穀倉、獵（工）寮、望樓、祖靈屋、集（聚）會所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文化、祭儀設施項目。

二、前述「既有建築物」指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就已經存在。

參、調查方法及步驟

一、駐地人員應親赴部落現場辦理調查。如果沒辦法親赴現場，也可以由顧問公司透過無人機空拍等方式掌握建築物現況。

二、駐地人員於部落現地作業步驟如下：

（一）以圖台上的建物圖層找到既有建築物座落區位。如果現地上有建築物，但圖上沒有者，應於圖台上新增建物區位及範圍，並一併納入調查及紀錄，但應該加以註記屬「新增建物」。

(二)判斷建築物利用現況(分類方式如附件2)。如果有判斷疑義者，應該註記下來，並另洽顧問公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營建署協助釐清。

(三)拍攝至少1張照片後上傳圖台，以拍攝建築物之正面為原則。

三、駐地人員現地調查結果會由顧問公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檢查確認，如果有需要再行補充調查者，駐地人員應配合辦理。

肆、調查結果紀錄工具

一、駐地人員應使用「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適當方式，在「圖台」上記錄現況調查結果；有關「圖台」使用方式，請參考附件3。

二、駐地人員應向所屬顧問公司取得「帳號」及「密碼」，以利進行調查及紀錄工作。

第三部分：辦理部落說明

壹、辦理溝通方式

為跟部落建立良好互動關係，至少應辦理 3 場部落溝通作業，
辦理目的、邀請對象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作業前

（一）辦理目的：

1. 至各部落進行說明，讓族人瞭解國土計畫及部落聚落劃設原則（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三種方案內容）等事項，並蒐集族人意見，以為選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方案及劃設範圍之參考依據。
2.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同時請部落提出生活（居住、公共設施）、生產（農耕、觀光）、生態（水源、保育）及文化（傳統慣俗）之未來土地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二）辦理時機：

完成二手資料蒐集，初步掌握部落概況後至各部落進行說明。

（三）邀請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

（四）溝通內容：

拜訪部落頭人說明來意、辦理目的及後續將進入部落進行調查工作。

（五）辦理方式：

以訪談、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二、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第 1 版草圖時

（一）辦理目的：

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草圖（第1版）後，至各部落辦理第1場部落說明會，向族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初步劃設成果，以蒐集族人意見，並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

（二）辦理時機：

完成農4草圖（第1版）後，至部落辦理第1場說明會（農4劃設作業中）。

（三）邀請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

（四）溝通內容：

1. 向部落頭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初步劃設成果，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
2. 應就部落頭人發言意見製作會議紀錄，並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五）辦理方式：

以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三、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第二版草圖時

（一）辦理目的：

依據第1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草圖（第2版）後，召開第2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成果；倘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召開第3場說明會以討論確認處理方式。

（二）辦理時機：

完成農4草圖（第2版）後，至部落辦理第2場說明會（農4劃設作業中）。

（三）邀請對象：

1.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
2. 族人。

（四）溝通內容：

1. 依據第1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4草圖（第2

版)後，召開第2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4劃設成果；倘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應召開第3場說明會，辦理方式比照第2場。

2. 應就部落頭人發言意見製作會議紀錄，並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五) 辦理方式：

以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四、其他

(一) 辦理目的：

蒐集該部落採方案三之理由。

(二) 辦理時機：

採方案三劃設者，應辦理該項訪談。

(三) 邀請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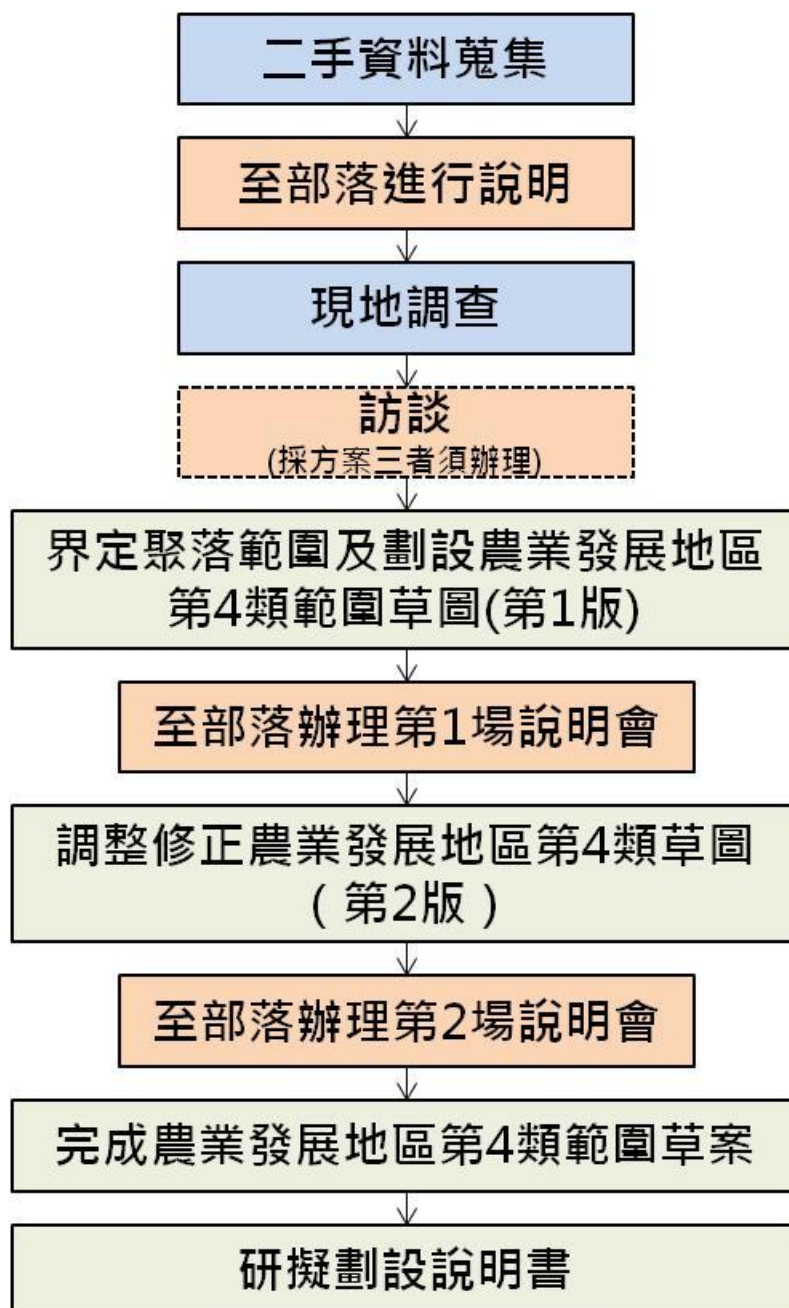
(四) 溝通內容：

包含人口趨勢、部落產業需求及土地利用衝突等(如附件4)。

(五) 辦理方式：

以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貳、辦理流程



第四部分：常見問答

Q1.什麼是「微型聚落」？

答：

- (一) 考量原住民族居住特性，有部落或聚落範圍人數未能達 15 戶或 50 人以上，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該等微型聚落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 (二) 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 2 要件：
 - 1.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氏族或經濟生產體等。
 - 2.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地形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

Q2.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時，如何決定要採何種方案？

答：

選擇農 4 劃設方案時，應先釐清部落目前所遇到的土地使用問題是既有建築物土地使用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的問題？還是有新增的土地使用需求？並再依據下列步驟判斷：

- (一) 如果既有建築物有土地使用不合法的問題，建議採方案一（即以聚落既有建物集中範圍）劃設農 4，以利於未來 114 年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再依照農 4 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務實解決現況居住問題。
- (二) 但如部落並未有建築物土地使用不合法問題，而係想要針對未來長遠發展進行規劃，則可以考量採方案三（即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 4），採該方式劃設農 4 者，必須要同時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法提送當地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前，部落仍應按國土保育地區或農 3 相關規定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 (三) 至於採方案二（即按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者，僅有當地部

落與劃設聚落範圍幾乎一致者，雖然部落範圍內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但仍有部分土地現況為森林或農地，所以該範圍內如果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需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再另訂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又該管制規則尚未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Q3.我想知道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相關資訊，請問那裡可以找到資料？

答：

內政部營建署於該署網頁建立國土計畫相關專區，如有需要瞭解政策方向者，可以到下列專區查詢：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專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
 全國國土計畫專區	 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

附件 1：農 4 劃設作業分工表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國土計畫/ 城鄉規劃 單位	內政部營建 署	1. 國土功能分區審議作業。 2. 各直轄市、縣（市）委辦經費補助及核銷。 3. 辦理教育訓練，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4.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直轄市、縣 （市）城鄉 規劃單位	1. 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第 1 版聚落範圍，並提供相關圖資給各該原民單位參考。 2. 彙整原民單位提供之農 4 劃設成果圖。 3. 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原住民族 單位	原住民族委 員會	1. 輔導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尋找及培訓部落駐地人員，參與教育訓練並說明原住民族土地政策。 2. 共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3. 蒐集原住民族土地規劃問題及研議對策。 4. 協助審視各直轄市、縣(市)申請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補助工作計畫書並提供意見後，轉請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直轄市、縣 （市）原民 單位	1. 委外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圖說繪製、劃設說明研擬及部落空間規劃構想等技術性作業，並成立縣市層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團隊。 2. 協助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3. 參與教育訓練及部落溝通說明。
	鄉（鎮、市、 區）公所	1. 參與部落溝通，並協助部落蒐集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聚落範圍調整之佐證參考。 2. 協助部落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3.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召集部落族人參與會議。
	部落	1. 提出農 4 劃設方案及範圍。 2.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 4，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部落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受託單位	縣市層級原 住民族土地 使用規劃團 隊	1.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等作業。 2. 協助駐地人員協調各部落溝通。 3. 劃設及統合各部落農 4 劃設成果、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4. 針對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認有劃出聚落範圍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相關建議。 5. 與當地大專院校合作，辦理駐地人員教育訓練，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6. 設置部落駐地人員，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1) 協助縣市規劃團隊辦理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等作業。 (2) 辦理部落訪談(耆老、地方頭目、部落會議主席、村里長)。 (3) 協助部落前期溝通(說明農 4 劃設方案、蒐集族人意見選定劃設方案)。 (4) 協助辦理部落說明會，並蒐集部落族人空間使用需求。

附件 2：建築物利用分類系統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農 業 利 用 土 地	1	農作使用	101	水田	10101	從事種植水稻及其他水田作物之土地。
				旱田	10102	從事種植旱作、茶樹及雜作物等土地。
				果園	10103	從事種植常綠果樹、落葉果樹、檳榔等土地。
		水產養殖	102	水產養殖	10200	水產養殖所使用之土地。
		畜牧	103	畜禽舍	10301	飼育家畜、家禽所使用之土地。
				牧場	10302	放牧家畜、家禽之土地。
		農業相關設施	104	農業生產設施	10401	供農業生產設施使用之土地。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10402	供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使用之土地。
森 林 利 用 土 地	2	針葉林	201	針葉林	20100	針葉樹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闊葉林	202	闊葉林	20200	闊葉樹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竹林	203	竹林	20300	各類竹林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混淆林	204	針闊葉混淆林	20401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闊葉混淆林	20402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針葉混淆林	20403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竹針闊葉混淆林	20404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灌木林	205	灌木林	20500	高度未達五公尺之低矮灌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待成林地	206	待成林地	20600	新植造林或稚樹發生地。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207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20700	伐木跡地、苗圃、防火線及土場等其他森林利用之土地。
交通利用土地	3	機場	301	機場	30100	航空站、航空貨運站、飛行場、航空貨物集散站及機場相關設施，如助航設施(導航臺、助航臺、儀降系統及塔臺)及其他設施(空中廚房、飛機製造修理場等)。
		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	302	一般鐵路	30201	一般鐵路線(供一般載客貨使用之鐵路線)及專用鐵路線(運糖、運鹽或運木材)。
				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30202	一般鐵路沿線邊坡、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高速鐵路及相關設施	303	高速鐵路	30301	供高速鐵路使用之路線。
					30302	高速鐵路沿線邊坡、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捷運及相關設施	304	捷運路線	30401	供捷運使用之路線。
					30402	捷運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相關設施。
		道路及相關設施	305	國道	30501	國道與國道快速公路及國道附屬道路(含匝道)。
				省道	30502	省道(不含市區快速道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路及省道快速公路)。
				快速道路	30503	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含匝道)。
				一般道路	30504	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以外寬度三米以上之道路，包括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和其他道路(堤防兩側道路屬於水利用地，不屬本類)。
				道路相關設施	30505	道路沿線邊坡、人行道、停車場、公路車站、車輛調度場、車輛檢修場、客貨運轉運站、服務區、休息站及其他相關設施。
		港口	306	商港	30601	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漁港	30602	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專用港	30603	商港、漁港以外之港口。
				其他港口設施	30604	獨立燈塔及其他港口相關設施。
水利利用土地	4	河道及溝渠	401	河川	40101	江、河川、溪等水流經過之地域。
				減河	40102	專為疏分本水道一定地段超量洪水而開闢之另一水道，又稱疏洪道。
				運河	40103	為便利水運所開鑿之水道。
				溝渠	40104	灌溉、排水、給水及相關設施，寬度在三米以上。
		蓄水設施	402	水庫	40201	建立堰壩所形成之水域及其相關設施。
				湖泊	40202	天然形成或人工開挖之湖、泊。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蓄水池	40203	池、埤、溜、潭等；如專供養殖使用，應屬「010200 水產養殖」。
		水道沙洲灘地	403	水道沙洲灘地	40300	與水流宣洩或洪水停駐有礙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
		水利構造物	404	堤防	40401	河堤、海堤及離岸堤(含設計之消波塊)。
				水閘門	40402	
				抽水站	40403	
				堰壩	40404	
				地下水取水井	40405	
				其他水利設施	40406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施做之防砂設施或構造物、跨河橋樑保護工程、為河道穩定或保護堤防之各種保護工程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
		防汛道路	405	防汛道路	40500	位於堤防內緊鄰堤防供防汛使用之道路及堤外便道等。
		海面	406	海面	40600	海面及海面上之相關設施。
建 築 利 用土地	5	商業	501	零售批發	50101	從事買賣貨品活動之土地，包括零售、批發及量販店，如百貨公司、商店、市場、大型量販店和購物中心。其中零售業之銷售對象以一般民眾為主，批發業(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係以銷售大宗商品為主，其銷售對象多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公司行號等)。相關細項業別包括農、畜、水產品業、食品什貨、布疋、衣著、服飾品、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零售(批發)業、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文教、育樂用品、鐘錶、眼鏡、首飾及貴金屬、建材、機械器具、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綜合商品及其他商品之零售或批發。
				服務業	50102	提供個人或工商服務使用之土地，包括住宿(如賓館、旅館、旅社、汽車旅館、民宿、觀光旅館、招待所)、餐飲(如餐廳、食堂、小吃店、速食店、鐵板燒店、日本料理店、飯館、麵店、快餐店、牛排館、自助火鍋店、飲酒店、啤酒屋)、運輸通信(如路上運輸、水上運輸、航空運輸、旅行、報關、郵政、電信、快遞)、金融保險(如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不動產租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法律及會計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專門設計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研究發展服務業、廣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告、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攝影、翻譯服務、獸醫、環境檢測服務)、教育服務(如補習班)、文化服務(如出版、電影製作、廣播電視、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及其他服務(如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家事服務業、相片沖洗、浴室、駕訓班)。
		純住宅	502	純住宅	50200	整體建築專供住宅使用者，不含其他使用之土地。
		混合使用住宅	503	兼工業使用住宅	50301	供工業及住宅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兼商業使用住宅	50302	供商業及住宅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兼其他使用住宅	50303	供住宅、商業或工業以外之其他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製造業	504	製造業	50400	從事製造業使用之土地，包括食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木竹製品、家具、裝設品、紙漿、紙製品、印刷、化學材料、化學製品、石油、橡膠、塑膠、非金屬礦物、金屬、機械設備、電腦、通信、電子、電力機械、運輸工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具、精密光學、醫療器材、鐘錶等製造業，及製造品零組件之組裝(裝配業)。
		倉儲	505	倉儲	50500	提供原料、產品或物品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土地，不包括農業、林業場地儲存活動所使用之土地。
		宗教	506	宗教	50600	供寺廟、教(會)堂和其他宗教建築使用，不包括「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項目」之土地。
		殯葬設施	507	殯葬設施	50700	墓地、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和骨灰(骸)存放設施。
		其他建築用地	508	興建中	50801	已興建地下層或地面層，在現況調查年度內無法建築完成者。
				其他	50802	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宗教、殯葬設施、興建中以外之其他建築用地，包括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等類別。
公共利 用土地	6	政府機關	601	政府機關	60100	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
		學校	602	幼兒園	60201	供幼兒園使用之土地，學校內如同時包括幼兒園、小學、中學等使用，以最高年級之使用為主。
				小學	60202	供國民小學使用之土地。
				中學	60203	供國民中學、高中(職)使用之土地。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大專校院	60204	供大專校院使用之土地。
				特種學校	60205	啟聰學校、盲啞學校、感化院、輔育院等。
		醫療保健	603	醫療保健	60300	醫院、診所、醫事技術、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精神復健機構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之類別。
		社會福利設施	604	社會福利設施	60400	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公用設備	605	氣象	60501	氣象、地震、海象、雨量、天文等觀測站及相關設施。
				電力	60502	火力、水力、太陽能、地熱能、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瓦斯	60503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接收站、儲氣設備、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自來水	60504	自來水廠、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及其他自來水設施。
				加油（氣）站	60505	加油（氣）站及其相關設施、儲油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環保設施	606	環保設施	60600	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雨水及污水截流站、垃圾處理廠及垃圾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掩埋場、廢物處理、空氣、噪音監測處理設施及資源回收設施。
遊憩利用土地	7	文化設施	701	法定文化資產	70101	具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等土地。
				一般文化設施	70102	博物館、演藝廳、音樂廳、文化中心、史蹟陳列館、藝術館、紀念館、美術館、文物陳列館、工藝陳列館、圖書館及劇院。
				其他文化設施	70103	社會教育館、動植物園、海洋生態館、海洋公園及科學館等。
		公園綠地廣場	702	公園綠地廣場	70200	非營利性且供一般民眾休憩之土地，包括公園、綠地、廣場、花園及相關園藝設施。
		休閒設施	703	遊樂場所	70301	室內遊樂場(電影院、電子遊樂場、上網專門店、釣蝦場)及戶外遊樂場(營利性公園、森林樂園、海底樂園、森林遊樂區、露營野餐地、海上樂園、海水浴場)。
				體育場所	70302	巨蛋、體育館、體育場、球場、保齡球館、撞球場、高爾夫球場、游泳池及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礦鹽	8	礦業及相關	801	礦業及相關	80100	探採礦場、儲(選、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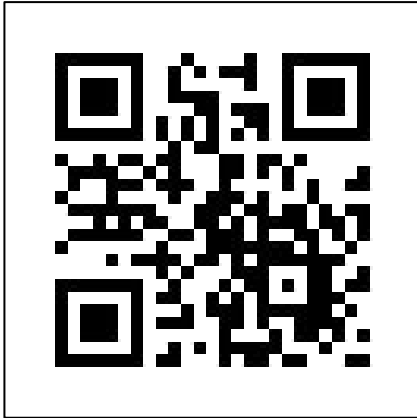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用土地		設施		設施		礦場、運輸相關設施、礦業廠庫及其所需建物、附屬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
		土石及相關設施	802	土石及相關設施	80200	土石採取作業場所及其所需土石堆積場、土石採取場以外之土石加工及其他相關設施。
		鹽業及相關設施	803	鹽業及相關設施	80300	堆積場、鹽廠及食鹽加工廠、辦公廳等其他相關設施。
其 他 利 用土地	9	濕地	901	濕地	90100	濕地、沼澤、紅樹林。
		草地	902	草地	90200	從未栽植農作物及林木之草生荒地。
		裸露地	903	灘地	90301	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土地。
				崩塌地	90302	水利用地以外之裸露地，包括落石、翻覆、滑動、側滑、流動等五類，涵蓋坍方、山崩、崩塌等土地。
				礁岩	90303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土地。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904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90400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其他相關設施。
		空置地	905	未使用地	90501	土地空置，尚無特定用途者。
				人工改變中土地	90502	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括填海造陸。
原 住 民 族 傳 統 慣 俗 設 施	0	公共事務設施	001	工作屋	00101	
				涼台	00102	
				廣場	00103	含文化廣場、祭祀廣場等
		傳統祭儀設施	002	祖靈屋	00201	含祖靈屋（又可稱為祖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施				屋、靈屋及祭屋）、氏族祭屋等
				集(聚)會所	00202	
				少年會所	00203	
				男子會所	00204	
		傳統文化設施	003	烤火房	00301	
				穀倉	00302	
				地窖	00303	
				獵(工)寮	00304	
				望樓	00305	
		傳統交通設施	004	船屋	00401	
		其他傳統慣俗設施	005	傳統(家)屋	00501	
				其他	00502	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事務、傳統祭儀、傳統文化、傳統交通設施等項目。

附件 3：圖台使用方式說明

一、圖台網址：<https://up.tcd.gov.tw/ts/>

圖台 Qrcode 連結



二、圖台介面：



- 指北針：

電腦操作時，可按住滑鼠右鍵旋轉畫面。手機操作時，可用兩指旋轉畫面。按此鈕可將畫面轉回正向北面。

- 定位：

按下後會持續定位，畫面中心會移到所在位置，再按一次停止定位。

- 橡皮擦：清除定位後顯示的範圍色塊。

● 底圖切換：

1. 106 年「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2. 國土測繪中心之「正射影像圖(通用)」
3. 農林航測所之航測影像



● 圖層選單：

- 可開啟或關閉圖層顯示，按右方工具圖示可開啟調整透明度功能。
- 設施調查成果圖層，可設定是否顯示點位 ID。
- 設施調查成果圖層內容為 735 個部落的設施調查成果，且其調查進度屬性需為已完成。圖例依使用型態 1 二級分類進行上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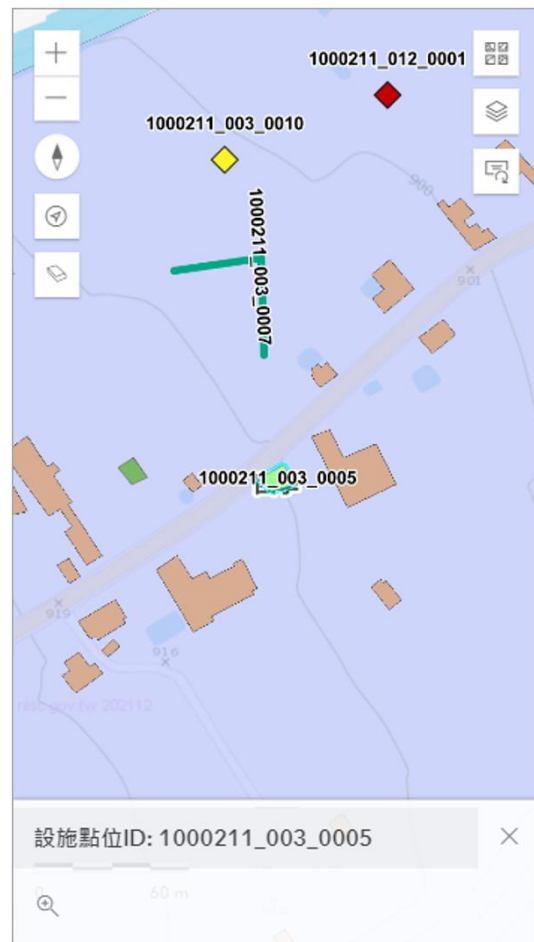


■ 於圖面點擊設施可顯示該設施的屬性表，可點擊屬性表上方標題縮小屬性表，再點一次恢復顯示。



設施點位ID: 1000211_003_0005

內容	
縣市	宜蘭縣
鄉鎮市區	大同鄉
村里	四季村
鄰	1~10
部落名	四季部落
經度座標	121.405456
緯度座標	24.4678094
使用型態1 一級分類	1 農業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1 二級分類	101 農作使用
使用型態1 三級分類	10101 水田
設施名稱	
使用型態2 一級分類	2 森林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2 二級分類	201 針葉林
使用型態2 三級分類	20100 針葉林
設施名稱	
使用型態3 一級分類	3 交通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3 二級分類	301 機場



設施點位ID: 1000211_003_0005

● 設施選單：

選擇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部落名稱，按後方圖示可進行定位動作，按「專案描述」顯示部落的描述內容。



● 設施選單：

■ 按「設施點位」，圖面會只顯示此部落的設施，並列出設施 ID。可進行設施的新增、編輯及刪除動作。

■ 下方按鈕說明：

1. 「取消查詢」：清除設施點位的查詢顯示。
2. 「匯出」：將設施點位的查詢結果匯出成 Excel 檔或 shp 檔。
3. 「新增設施」：以自繪點、線、面或建物的範圍來新增設施。



■ 新增設施：

點選「新增設施」按鈕，畫面上方會出現新增工具。



使用建物範圍：按下此工具後，於圖面點擊建物，即可讀取該建物範圍。



點：按下此工具後，於圖面點擊即可。點的位置可使用編輯功能移動到較正確位置。



線：電腦操作時於圖面點擊繪出線段，最後一點連點兩下。

手機操作時，按住圖面滑動，會於按住的上方顯示發大鏡視窗，確定點位後放開即可增加點位，依序繪完線段後，最後一點於放開時立即再於畫面點擊一下即可完成線段新增動作。



面：操作方式與線段相同。



- ◆ 新增完圖形後，會出現屬性視窗。
- ◆ 按標題例中間符號，可縮小屬性視窗，再按一次恢復。
- ◆ 可設定此設施的調查進度為已完成或未完成。點位 ID 的流水號需完成新增動作才會產生。
- ◆ 經緯度可按自動定位按鈕持續讀取所在位置(再按一次停止)，或按手動按鈕於圖面點擊讀取(可縮小屬性視窗後再於圖面點擊)。



◆可新增或删除使用型態2及使用型態3。

◆按新增圖片後，可選擇上傳的圖片，手機操作時除了選擇現有圖片外，可按「攝影機」直接由手機拍照上傳。

註：建議先用手機拍攝再選擇上傳，手機才會留存這張照片的檔案。



◆縮小屬性視窗後，於圖面點擊剛繪製的圖形可進行編輯動作，

◆此圖形編輯模式下，按住圖形可對圖形進行平移動作。

◆按住上方圓形可旋轉圖形。

◆按住邊框正方形可任意變形圖形。



- ◆ 於前述狀態再於圖形上點擊一次，可變成節點編輯模式。
- ◆ 按住節點可移動節點位置
- ◆ 按住兩個節點中間的白色圓點可新增節點
- ◆ 電腦操作時於節點上按滑鼠右鍵可刪除節點，手機操作時無法刪除節點。
- ◆ 圖形編輯完成後於圖面其它地方點一下即可完成編輯。
- ◆ 完成後按下標題列上的「完成」按鈕，才會完成新增動作。
- ◆ 按下新增點、線、面或設施範圍按鈕後，不管是否在繪製中，再按一次即可取消繪製動作。
- ◆ 於屬性視窗的標題列上按「取消」按鈕，可取消此次的新增動作。

■ 編輯設施：



- ◆ 完成新增的設施，會顯示其設施點位 ID 於設施點位視窗中。
- ◆ 點擊 ID 會定位至該設施位置並顯示屬性視窗。



- ◆ 關閉設施點位視窗。
- ◆ 點擊屬性視窗工具列圖示，可進行編輯、刪除及定位顯示動作。
- ◆ 屬性視窗也可直接於圖面點擊繪製的設施查詢。

- ◆ 按下編輯按鈕後，會顯示編輯屬性視窗，縮小視窗後可編輯現有圖形。修改完成後按「完成」即可。



- ◆ 按下「刪除」按鈕即可刪除此設施。

附件 4：訪談紀錄表

訪談紀錄表(採方案三者)	
一、人口 變遷趨勢	1-1. 請問您是否知道部落目前實際居住的戶數及人口數，數量分別是多少？
	1-2. 您覺得目前實際居住的人口數相較過去二年、五年、十年是增加還是減少？
	1-3. 就您的觀點，這樣的人口變化（增加/減少）是由些原因造成？
	1-4. 依您的判斷，部落目前供居住的空間是否足夠？
	1-5. 除了居住之外，有沒有公共設施的需求？
二、部落 產業需求	2-1. 部落目前有哪些產業(1、2、3 級產業發展方向)？
	2-2. 這些產業設置何種使用設施及位於何處？
	2-3. 部落在未來將維持現有產業抑或發展新產業？ ☐ 維持現有產業，有沒有新增的土地或空間使用需求 （請指認區位及說明使用目的）？ ☐ 發展新的產業，有沒有新增的土地或空間使用需求 （請說明未來可能發展之新產業，及指認可能使用區位及說明使用目的）？
三、土地 利用衝突	3-1. 過去部落有沒有因為土地使用被裁罰的例子？
	3-2. 請說明衝突的原因？
	3-3. 請說明衝突涉及的土地？(請地圖指認地點或區位)